

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合同

甲方(接受服务方):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

地址: 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

联系方式: 0375-6862937

乙方(提供服务方): 汝州市农业机械化专业合作社

地址: 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

联系方式: 1993929222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,就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甲方将汝州市 下汤乡 乡(镇、街道) 村 村民小组(居民小组)的 800 亩 玉米 (作物:小麦、玉米、甘薯等) 的 收割脱粒 (如:施肥、深耕、旋耕耙平)委托给乙方开展服务。

第二条 服务标准

服务标准按照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《汝州市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》(汝农〔2025〕17号) 执行。

第三条 服务期限

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,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 玉米 作物环节的 收割脱粒 (如:施肥、深耕、旋耕耙平等)服务。(如乙方提供的服务需在不同时间内进

行，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分项约定具体服务时间。)

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

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23.87 元/亩，服务面积 800 亩，总费用 190960.00 元(大写: 壹拾玖万零玖佰陆拾圆)
完成生产服务后，乙方申请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将补助资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积极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便利条件，按约定及时结算服务费用。
2. 乙方应安排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机械设备，按时按质按量开展服务，乙方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。
3. 其他情况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约定。

第六条争议处理

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当地乡镇政府申请协商调解，也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

甲方(签章): 沧州市农业农村局

法人: 齐海芳

日期: 2025年8月20日

乙方(签章): 沧州市农村机械专业合作社

法人: 胡继军

日期: 2025年8月20日

开户行: 工商银行沧州支行

账号: 1707025609200207747